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權智集團  
GroupSense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I) 有關  
全面接納及包銷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之權智公開發售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權智股份  
獲發售一(1)股權智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權智發售股份0.2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以發行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  
1,437,195,029股權智發售股份；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權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 建議權智公開發售

權智擬透過按每股權智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37,195,029股權智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287,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權智股份獲發售一(1)股權智發售股份。權智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根據權智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任何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權智發售股份。然而，額外申請安排不會向包銷商、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作出。

\* 僅供識別

權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283,990,000港元。權智計劃利用(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作為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告「權智公開發售之原因及益處」一段)擴充及業務發展資金之用；(ii)約20%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權智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及(iii)約10%作為權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權智之董事會有意於營運金屬鎂及其相關產品產業並能配合權智集團的發展之公司中物色具有控股權益之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權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包銷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承諾股東已向權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彼等於承諾簽立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合共826,507,845股權智股份；及(ii)彼等將促使接納權智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權智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權智發售股份。

為確定參與權智公開發售之資格，權智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權智股份轉讓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權智股東，權智股份之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權智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權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權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權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因此，權智公開發售或未必會進行。權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權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於世紀陽光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 Ming Xin Developments 直接擁有 745,598,727 股權智股份，相當於權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51.88%。

根據承諾，Ming Xin Developments 承諾全數接納 745,598,727 股權智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Ming Xin Developments 將包銷 50% 之包銷股份 (不包括根據承諾將由承諾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承購之 826,507,845 股權智發售股份)，即 305,343,592 股權智發售股份。

由於就根據權智公開發售並根據承諾及包銷協議 Ming Xin Developments 應付之認購股款而言，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大於 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Ming Xin Developments 根據承諾認購權智發售股份及 Ming Xin Developments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權智發售股份構成世紀陽光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世紀陽光股東批准的規定。

譚博士為權智非執行董事，而譚先生則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權智董事。兩人皆為權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就此而言，彼等為世紀陽光之關連人士。因此，Earnmill 作為由譚博士及譚先生聯名擁有之公司，乃彼等之聯繫人，亦為世紀陽光之關連人士。權智與 Earnmill 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世紀陽光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包銷協議下 Earnmill 之包銷安排而言，百分比率低於 5%，Earnmill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權智發售股份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a)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世紀陽光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於權智之涵義

發行新權智股份，將使權智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權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與權智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Min Xing Developments (為權智之控股股東)將放棄表決贊成於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中與權智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由於Earnmill為包銷商之一，Earnmill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贊成權智特別大會中與權智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

Ming Xin Developments作為權智之控股股東，乃權智之關連人士。譚博士為權智非執行董事，而譚先生則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權智董事。兩人皆為權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就此而言，彼等為權智之關連人士。因此，Earnmill作為由譚博士及譚先生聯名擁有之公司，乃彼等之聯繫人，亦為權智之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為權智之關連人士及包銷佣金須支付予包銷商，權智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權智之關連交易。

由於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權智應支付包銷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低於5%，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76(2)(a)條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權智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權智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權智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權智及權智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中有關權智公開發售之決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權智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智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權智公開發售。由於需額外時間完成通函內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權智公開發售;(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權智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權智公開發售向權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權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送予權智股東以供參考。

為確定出席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權智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權智之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權智股份之轉讓手續。

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出席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紀錄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權智股東,權智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權智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權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權智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權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權智股份更改為10,000股權智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權智將安排提供零碎權智股份交易對盤服務(如有)。

## 建議權智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權智與包銷商就建議權智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權智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權智股份可獲發售一(1)股權智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 權智股份數目	:	1,437,195,029 股權智股份
權智發售股份數目	:	1,437,195,029 股權智發售股份(假設權智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權智發售股份 0.20 港元
根據承諾由承諾股東承購或促使 承購之權智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股東已向權智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使接納根據權智公開發售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合共 826,507,845 股權智股份。
包銷商	: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包銷並非 Ming Xing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之日常經營業務)
於權智公開發售完成時權智經擴 大之已發行股本	:	2,874,390,058 股權智股份(假設權智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	約 287,440,000 港元(假設權智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假設權智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擬將根據權智公開發售配售 1,437,195,029 股權智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權智已發行股本之 100%；及(ii)經配售及發行權智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權智已發行股本之 50%。

於本公告日期，權智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成權智股份之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權智發售股份總面值將達 143,719,502.90 港元。

### **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承諾日期，承諾股東於 826,507,845 股權智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權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7.51%。承諾股東已向權智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 彼等於承諾簽立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共 826,507,845 股權智股份；(ii) 彼等將促使接納權智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權智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權智發售股份；(iii) 並彼等已同意不會向彼等或其代名人作出權智公開發售下之額外申請安排。

按認購價每股權智發售股份 0.20 港元計算，承諾股東根據承諾於權智公開發售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約為 165,3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i) Ming Xin Developments 持有 745,598,727 股權智股份，佔權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88%；(ii) Earnmill 持有 37,877,118 股權智股份，佔權智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64%；(iii) 譚先生及譚博士共同持有 40,732,000 股權智股份，佔權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3%；及 (iv) 譚太持有 2,300,000 股權智股份，佔權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16%。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權智股份獲發售一(1)股權智發售股份，即共 1,437,195,029 股權智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權智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申請權智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有關權智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發售章程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所示之權智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權智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限期前遞交至權智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權智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權智公開發售，權智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成為名列權智股東名冊之權智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權智之股東，權智股份之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權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權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權智公開發售之配額，權智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權智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權智股份之轉讓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權智董事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權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權智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權智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權智公開發售。因此，權智公開發售將不會讓除外股東參與。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權智公開發售之詳情。權智將寄發章程文件副本予除外股東(惟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為除外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權智發售股份將可供擬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權智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不承購其配額權智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權智公開發售完成時，其於權智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認購價

每股權智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於申請權智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如適用)申請權智公開發售下之額外權智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權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44.44%；
- (ii) 權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港元折讓約50.0%；
- (iii) 權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52.38%；
- (iv) 按權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8.57%。

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計算，權智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總額將約為287,440,000港元(假設權智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預期權智就權智公開發售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3,990,000港元。每股權智發售股份之淨價為約0.20港元。

認購價由權智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權智股份之現行市價、市場狀況、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及權智之持續業務發展後釐定。權智董事(包括權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權智及權智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權智發售股份

權智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個別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可供有意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權智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 申請額外權智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之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原應可認購之權智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權智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權智發售股份(如有)而產生之權智認購股份，方法為於最後接納限期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權智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寄交。權智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按照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權智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任何額外權智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該等股份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權智發售股份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

額外申請安排不會向包銷商、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作出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權智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權智股東或權智之投資者應留意，視乎額外權智發售股份之申請渠道之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權智股東／投資者持有權智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權智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權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權智董事會將根據權智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權智股東。因此，權智股東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權智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建議權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權智股份。權智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權智股份之投資者如有意安排在權智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權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權智發售股份之地位**

權智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權智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權智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權智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權智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權智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權智股東將就獲配發之所有權智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就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購之超額權智發售股份(如有)或權智公開發售被終止而言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自之權智股東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權智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權智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權智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權智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權智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權智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任何部分之權智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權智公開發售之條件**

權智公開發售乃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被終止為條件。包銷協議條件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條件」分節。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 由包銷商包銷之權智發售股份總數：計及承諾，權智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包銷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承諾將由承諾股東或其代名人承購之826,507,845股權智發售股份)為610,687,184股權智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各自等額包銷。
- 不獲承購股份將平均分配予各包銷商，惟若不獲承購股份總數並非雙數，Ming Xin Developments 將先獲分配一股不獲承購股份，餘下不獲承購股份將平均分配予各包銷商。
- 佣金：包銷商將就權智公開發售之包銷取得相當於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1.0%之佣金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權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於權智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權智公開發售；
- (b)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分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以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未能參與權智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權智發售股份(無條件或受限於權智接納之該等條件)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地位及買賣之批准；
- (e) 權智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權智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回或權智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或包銷商可能另行協定之較長期間)(待刊發本公佈之任何停牌除外)，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來自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權智公開發售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之條件)；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在最後接納限期或之前准許發行權智發售股份；及
- (g) 遵守及履行權智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各自向權智承諾，彼等將採取可能需要或要求之一切適當步驟，以於完成權智公開發售後保持或恢復權智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至佔已發行權智股份不低於25%。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Ming Xin Developments可於與權智合理協商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權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發生以下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現有的法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權智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或買賣出現任何干擾，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災難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相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權智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權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權智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 (b) 權智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權智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任何嚴重違反權智於包銷協議之保證之情況，而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斷定任何該等違反對權智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權智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權智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e)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認為就權智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及很可能對權智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倘包銷商如上文所述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權智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權智董事會及世紀陽光董事會(包括權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世紀陽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經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協定，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於商業而言屬合理，亦符合權智股東及世紀陽光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權智股份之風險警告**

**權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權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因此，權智公開發售或未必會進行。權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權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權智股東應注意，權智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權智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任何權智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權智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權智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權智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買賣權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計時間表

下表所載有關權智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按權智公開發售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權智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權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權智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權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出席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出席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權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權智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權智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遞交權智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權智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權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權智發售股份的權利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權智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權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權智發售股份及權智 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宣佈接納權智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權智發售股份之結果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權智發售股份之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購超額發售股份或如 權智公開發售被終止而言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權智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 權智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零碎權智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零碎權智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限期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限期當日)：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限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限期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發生，則本公告上文「預計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權智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 權智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權智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權智公開發售完成後，權智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權智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皆 承購所有權智發售股份)		緊隨權智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 (根據承諾)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權智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Ming Xin Developments， 包銷商之一(附註1、3)	745,598,727	51.88%	1,491,197,454	51.88%	1,796,541,046	62.50%
Earnmail，包銷商之一 (附註1、2、3)	37,877,118	2.64%	75,754,236	2.64%	381,097,828	13.26%
譚博士及譚先生 (附註4)	40,732,000	2.83%	81,464,000	2.83%	81,464,000	2.83%
譚太	2,300,000	0.16%	4,600,000	0.16%	4,600,000	0.16%
小計	826,507,845	57.51%	1,653,015,690	57.51%	2,263,702,874	78.75%
<b>公眾人士</b>						
現有公眾股東	610,687,184	42.49%	1,221,374,368	42.49%	610,687,184	21.25%
總計	1,437,195,029	100.00%	2,874,390,058	100.00%	2,874,390,058	100.00%

附註：

1. 承諾股東已向權智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 彼等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 826,507,845 股權智股份；及(ii) 彼等將促使接納權智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權智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保證配售之權智發售股份。
2.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為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譚博士之兄長)實益擁有，兩人擁有之股份均等。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將包銷各 305,343,592 股權智發售股份。
4. 該等權智股份包括(i) 由譚博士及譚先生共同持有的 25,732,000 股權智股份；(ii) 由譚博士獨資擁有的 6,000,000 股權智股份及(iii) 由譚先生獨資擁有的 9,000,000 股權智股份。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Earnmill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兩人擁有之股份均等。

Ming Xin Developments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由世紀陽光間接全資擁有。

## 權智公開發售之原因及益處

權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權智為世紀陽光之間接附屬公司，世紀陽光(通過 Ming Xin Developments) 擁有權智 51.88% 股權。世紀陽光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鎂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根據權智、世紀陽光及 Ming Xin Developments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權智集團定位進行金屬鎂產品業務，尤其是在日後於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中發展循環經濟產業鏈。

茲提述權智與世紀陽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權智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權智附屬公司已有

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88,59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具有半焦炭及鎂產品的生產能力，配合權智集團未來於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中發展循環經濟產業鏈。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數以權智之內部資源支付。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權智計劃利用(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作目標公司擴充及業務發展；(ii)約20%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權智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及(iii)約10%作為權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權智之董事會有意於營運鎂及其相關產業並能配合權智集團的發展之公司中物色具有控股權益之權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該收購事項以外，權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機會。

若收購事項所提述之擬作用途未能落實，或預計將會延遲一段相當長時間，權智集團將以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投資於鎂及其產品相關之業務，又或投資於權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業務。

在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中，權智董事著重研究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可行性，因其集資規模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權智股份為大。權智董事會在現階段將不會考慮債務融資，因預期融資成本將會很高，而且額外的借貸將會令權智集團增加負債比率。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其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智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權智亦須付出額外時間及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包括權智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此外，鑒於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權智股份總數約1.09%，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市場。權智董事計劃不就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投

放資源而用於權智業務發展。鑒於上文所述，權智董事認為，透過權智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權智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權智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權智股東基礎穩定，及讓其分享權智日後之增長及發展。因此，權智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權智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權智之股權比例，故進行權智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權智及權智股東更為有利。

權智董事會同時認為，以權智公開發售為權智集團之長遠發展籌募資金為審慎之舉，此乃由於權智公開發售不但可增強權智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且不會如債務融資後產生利息支出，反而通過權智公開發售以折讓於權智股份現行市價，讓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分享權智集團之發展。因此，權智董事會認為通過權智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權智及權智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智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權智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以股本發行形式募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發行239,532,000股新權智股份，總認購價為76,65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權智集團物色新業務機會	76,650,000 港元 尚未動用，將用作提供資金予收購事項

### 上市規則於世紀陽光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s直接擁有745,598,727股權智股份，相當於權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88%。

根據承諾，Ming Xin Developments承諾全數接納745,598,727股權智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Ming Xin Developments將包銷50%之包銷股份(不包括根據承諾將由承諾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承購之826,507,845股權智發售股份)，即305,343,592股權智發售股份。

由於就根據權智公開發售並根據承諾及包銷協議Ming Xin Developments應付之認購股款而言，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大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Ming Xin Developments根據承諾認購權智發售股份及Ming Xin Developments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權智發售股份構成世紀陽光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世紀陽光股東批准的規定。

譚博士為權智非執行董事，而譚先生則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權智董事。兩人皆為權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就此而言，彼等為世紀陽光之關連人士。因此，Earnmill作為由譚博士及譚先生聯名擁有之公司，乃彼等之聯繫人，亦為世紀陽光之關連人士。權智與Earnmill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世紀陽光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包銷協議下Earnmill之包銷安排而言，百分比率低於5%，Earnmill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權智發售股份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世紀陽光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規則於權智之涵義**

發行新權智股份，將使權智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權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與權智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Min Xing Developments(為權智之控股股東)將放棄表決贊成於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中與權智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由於Earnmill為包銷商之一，Earnmill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贊成權智特別大會中與權智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

Ming Xin Developments作為權智之控股股東，乃權智之關連人士。譚博士為權智非執行董事，而譚先生則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權智董事。兩人皆為權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就此而言，彼等為權智之關連人士。因此，Earnmill作為由譚博士及譚先生聯名擁有之公司，乃彼等之聯繫人，亦為權智之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為權智之關連人士及包銷佣金須支付予包銷商，權智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權智之關連交易。

由於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權智應支付包銷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低於5%，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76(2)(a)條之公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權智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權智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權智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權智及權智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權智股東特別大會中有關權智公開發售之決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權智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權智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由於(a)權智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亦為世紀陽光執行董事及Ming Xin Developments之唯一董事，並被視作於26,166,766股世紀陽光股份中持有權益；(b)權智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亦為世紀陽光執行董事，並被視作於31,519,934股世紀陽光股份中持有權益；(c)權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亦為世紀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被視作於6,389,145股世紀陽光股份中持有權益；以及權智非執行董事譚博士亦為Earnmill董事，而該公司由彼及其兄長譚先生各擁有50%，故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鄺炳文先生及譚博士均就批准權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權智公開發售。由於需額外時間完成通函內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權智公開發售；(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權智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權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權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送予權智股東以供參考。

為確定出席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權智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權智之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權智股份之轉讓手續。

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出席權智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紀錄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權智股東，權智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權智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權智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權智公開發售於權智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權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權智將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權智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權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權智股份更改為10,000股權智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權智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權智董事會認為，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符合權智及其權智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權智股份約0.28港元(根據權智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56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2,800港元。為緩解因更改權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權智股份之買賣困難，權智已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權智股份之權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權智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權智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權智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香港北京道一號21樓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Tomo Cheung先生(電話號碼：(852) 2586 8303及傳真號碼：(852) 2522 5919)。零碎權智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權智股份成功進行對盤。權智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權智股份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權智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用作有效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由於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權智股東發行新股票，故不須就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權智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權智股份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起，任何權智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權智股份發行(碎股或倘股東另外作指示則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權智股份數目外，權智股份的新股票將與現有權智股份之股票具相同格式及顏色。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權智及包銷商協定格式用作申請權智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世紀陽光董事」	指	世紀陽光之董事；
「世紀陽光股份」	指	世紀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世紀陽光股東」	指	世紀陽光股份之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譚博士」	指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權智非執行董事，亦為 Earnmill 董事；
「Earnmill」	指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份最終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Earnmill 持有 37,877,118 股權智股份，佔權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4%；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東用作申請額外權智發售股份之表格，格式經權智及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權智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權智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權智」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權智集團」	指	權智及其附屬公司；
「權智董事」	指	權智之董事；
「權智發售股份」	指	根據權智公開發售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1,437,195,029股新權智股份；
「權智公開發售」	指	權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權智股份獲配一(1)股權智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章程文件及按照包銷協議擬以認購價發行權智發售股份；
「權智股東特別大會」	指	權智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權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權智股份」	指	權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權智股東」	指	權智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權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權智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權智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權智股東，不包括Ming Xin Developments及Earnmill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權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接納權智發售股份要約及申請額外權智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強烈熱帶風暴警告訊號於當日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i)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限期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及(ii)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限期將延後至該警告訊號不再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權智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 Xin Developments」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紀陽光間接擁有。於本公告日期，Ming Xin Developments擁有745,598,727股權智股份，佔權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88%；
「譚太」	指	譚梅嘉慧女士，譚博士之妻；
「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Earnmill之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權智股東名冊所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權智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權智將就權智公開發售發出之發售章程，預期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權智股東名冊之權智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權智可能與包銷商按相關規則或法規協定之其他日期；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即最後終止限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權智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權智發售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權智發售股份擬按此價格根據權智公開發售提呈認購；
「承諾股東」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Earnmill、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彼等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等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826,507,845股權智股份；及(ii)彼等將促使接納權智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權智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權智發售股份；
「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權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分節；
「包銷商」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包銷協議」	指	權智與包銷商就有關權智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相當於權智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承諾之826,507,845權智發售股份)數目之數目；
「不獲承購股份」	指	就已填妥惟於最後接納限期權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而言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世紀陽光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孟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權智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博士及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